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09.24 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
112.07.05 第 18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因應高教體系學用合一趨勢，培訓表演藝術重點產業人才，創造本校推廣教育部(下稱本部)辦學多元特點，以優化本部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就讀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由本部獎學金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管理運作與審核獲獎資格。本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由學程主任敦聘本部專任教師四位以上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學程主任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完成審核並公布結果。

三、適用對象

本獎學金實施要點適用於正在修習本部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並經簽約合作單位推薦者。但不包括隨班附讀之新生、延修、休學及退學者。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學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係指簽約合作單位所推薦且修習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修習(不含隨班附讀之新生)。

四、獎勵要點

(一)申請資格：申請獎學金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須為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
2. 入學後每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及格，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開班標準：每學期開學註冊繳費滿三十人成班。

(三)獎勵標準

依各班班級人數，訂定以下核發標準：

1. 班級人數超過(含)40 人：(惟酌情考量，若達前提人數百分之九十五，即適用此辦法。)

	不及格	60分-79分	80分-89分	90分以上
助學金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25%
獎學金	不核發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5%	學分學雜費 10%
全部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30%	學分學雜費 35%

2. 班級人數為 36 人-37 人：

	不及格	60 分-79 分	80 分-89 分	90 分以上
助學金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0%	學分學雜費 20%	學分學雜費 20%
獎學金	不核發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5%	學分學雜費 10%
全部	不核發	學分學雜費 20%	學分學雜費 25%	學分學雜費 30%

3. 滿五十人得申請實作單位顧問補助。惟酌情考量，若達前提人數百分之九十五，即適用上述辦法。

(四)申請限制：

1. 重修、自主選修表演藝術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規劃以外之課程，該科不計入獎助學金標準。
2. 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為休、退學狀態者，不得申請。
3. 延修生不得申請。

五、金額調整

本實施要點獎勵金額依招生需求進行調整。

六、附則

本要點經推廣教育部正規學制會議通過後送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